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97号

上海普陀区懿心公益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1年7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海珍变更为李霞。

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7月2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